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 (拉脱维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续)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61：社会发展 (续)

议程项目 62：提高妇女地位 (续)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4/L.52\*和 L.58）

**决议草案 A/C.3/64/L.5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Metso 先生**（芬兰）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智利、美利坚合众国、法国、爱尔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泰国、多哥、土耳其和赞比亚。

2. 他阐述了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并且简要地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能，同时强调了与各类难民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在执行任务中合作伙伴的重要性。他提请注意草案中的如下几点：难民权利方面两项基本文书的周年纪念、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内部改革，或者更广义地说，人道主义活动与联合国的内部改革、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城区难民问题和气候变化以及经济和金融危机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业务的影响。鉴于各位与会者就决议草案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发言人呼吁各代表团像前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本。

3.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巴拿马、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以及塞拉利昂。

**决议草案 A/C.3/64/L.58：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 **Klopč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介绍了该决议草案，重申了斯洛文尼亚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的目标，决心与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合作以找到解决问题的建设性办法以及愿意通过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改善难民的命运。

5.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贝宁以及厄瓜多尔。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C.3/64/L.50）

**决议草案 A/C.3/64/L.50：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6. **Brichta 女士**（巴西）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奥地利、意大利、荷兰、秘鲁、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与土耳其。她指出，2009 年 6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11/7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将《准则》提交给大会，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时通过该《准则》。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科摩罗、埃及以及洪都拉斯。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4/L.51 和 L.56）

**决议草案 A/C.3/64/L.51：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8. **Sial 先生**（巴基斯坦）宣布阿尔巴尼亚和科摩罗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他强调自决权是人民与国家最基本的权利，也是人类所有权利的基础，这一点也明确写在国际人权公约中。他指出在国际法中，自决权是实现所有权利的必要条件，自决权促使数以百万计的受压迫者摆脱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外敌占领与外敌统治。他指出该决

议草案与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相同，并希望在本届会议上以同样的方式通过该草案。

9.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玻利维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肯尼亚、多哥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C.3/64/L.5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0. **Attiya 先生**（埃及）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加蓬、加纳、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摩纳哥、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斯洛文尼亚。

11. 他指出，草案的提案国不得不再一次提交了该草案，因为巴勒斯坦人民仍在遭受被以色列占领家园的痛苦，他们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尤其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提案国将继续这么做，直至这一权利得到完全尊重。他指出今年的文本与去年的相同，唯一的区别是做了技术更新和提到了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谈判所依据的要点。

12. 发言人强调序言部分第九段的重要性，指出只有在自己的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才能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和能存活的国家，作为以色列的邻邦在和平和安全中生活。他希望会员国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以此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强有力的声援和鼓励的信号。他坚信国际社会的支持最终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在一个独立、主权和能存活的国家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国家是属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其首都设在东耶路撒冷。

13.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克罗地亚、冰岛、牙买加、利比里亚、挪威、乌兹别克斯坦、刚

果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瑞士。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64/L.23/Rev.1 和 L.24）

**决议草案 A/C.3/64/L.23/Rev.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4. **Khane 先生**（秘书）指出，秘书处确认该决议草案有关第 23 章（人权）的段落内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因此，没有任何口头声明将提及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37 段的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的内容。但是他也提醒与会者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 6 段的内容以及其后的决议内容，其中时间最近的决议是第 62/23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其主要委员会之一，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并且强调了行预咨委会在此方面的作用。

15. **Raabymagle 女士**（丹麦）指出，联合国以一定数量的基本标准与原则为依据，所有会员国都赞同这些标准和原则。其中的一个原则明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简洁明了地表达了如下观点：没有人应该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有的随后制定的与人权有关的相关国际与地区性文书重申了这一原则。该价值观建立了国际社会尊重全世界每个人的人格尊严的信仰。由于这些灾祸仍然存在，联合国组织应提高声音予以揭发。

16. 该决议草案是与很多相关代表团进行多次非正式磋商和双边会晤的成果。他特别指出，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审查一切酷刑指控并且予以处理。鼓励各国在其国家法律中明文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尽管在过去的几年中法律原则得到了发展，但是仍然没能就关于体

罚的段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不得不予以删除，发言人对此表示遗憾。

17. 她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参与以及他们建设性的努力，所有代表团在谈判期间的最终目标是将该决议草案转化为一个协商一致的文本。

18. 发言人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约旦、马尔代夫、马里、尼加拉瓜、巴拿马、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感到高兴。

19. 她还对所有合作伙伴介入和关心该问题感到高兴，同时要求还没有加入的代表团加入这 82 个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20.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伯利兹、以色列、摩洛哥、圣马力诺、塞舌尔和乍得，并表示如果他没有提到反对的声音，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23/Rev.1。

21. **就这样决定。**

22. **张女士（中国）**，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说，作为第一批签署《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之一，中国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在禁止酷刑方面所做的努力。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主要共同提案国主持的几次非正式磋商表示祝贺，中国也参加了这几次磋商，并为达成共识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

23. 发言人希望对通过的文本进行一些修订。她首先指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会员国做了没有根据的指责。中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行为是不负责任的，坚决不同意该决议草案中的第 29 段。

24. 随后，发言人指出，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不仅在于让会员国更加关注酷刑问题，同

时还在于鼓励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机制改善其工作。由此中国代表团在讨论时建议加上一句话，要求特别报告员按照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规定的行为准则行事并且在遵守授予他的任务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虽然很多发展中国家都赞同加入这一提法，但遗憾的是这没有体现在最终的文本中。再次，发言人指出，该决议草案的第 4 段强调各国对根据永久性国际文书创建的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采取后续行动。在这一点上，中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客观和公平的原则，各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更多的是负责任地加以研究和执行，同时考虑到自己的国情。中国不接受根据不平等和政治化的条约设立的机构做出的结论和建议，并且拒绝执行。但是，中国将继续促进和确保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并且在平等互敬的基础上与根据人权文书创建的机构合作。中国代表团要求将其发言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25. **Sapag 女士**（智利）对丹麦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赏，但希望保留对死刑的提及。智利代表团恳请所有参加辩论的代表团考虑这个问题，因为这涉及可以施加在一个人身上的最残忍最严重的惩罚形式。

26.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且支持国际社会在禁止酷刑方面所做的努力。根据该决议草案，各国应该适当履行其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不能以战争状态或威胁、政治形势不稳定，或者其他紧急状况为借口，为酷刑开脱。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将这一观点写入会议纪要中。

27. **Ndimeni 先生**（南非）表示，在同意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南非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更深入地研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当代形式，特别是与关闭关塔那摩拘留中心有关的其他事实，研究施加酷刑者的责任，以



及按照有关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受害人获得救济和补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令以公正和有效的方式予以补救的办法。南非代表团本希望在该决议草案中看到上述内容，将按照与该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商定好的方式，继续进行双边接触。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4/L.27 至 L.34、L.38 至 L.41 和 L.44 至 L.49）

**决议草案 A/C.3/64/L.27：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28.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以白俄罗斯、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9. 这个每年都要提出的草案强调针对仇恨、歧视、恐吓和压迫行为必须提供适当的保护，并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宣传对所有宗教的宽容和尊重。他还考察了宗教和种族之间的关系，以及歧视的多种形式或者严重形式。最后，他强调应该负责任地行使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避免对宗教进行诋毁，因此他倡议尊重这一自由和所有宗教。伊斯兰会议组织诚挚地希望通过就待审议的草案展开建设性的对话，达成各方的相互信任和理解。

**决议草案 A/C.3/64/L.28：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30.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和巴拉圭。她指出这个每年都向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在当前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这场危机主要使发展中国家受到打击，虽然这些国家对于危机的发生没有责任。文本重申国际秩序应该保证所有人能够充分行使其人权。提到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她要求在西

班牙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几个字用大写。

31. **主席**宣布阿尔及利亚、刚果和黎巴嫩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29：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2.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比绍、巴基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

33. 她指出这个每两年向委员会提交一次的草案包含新内容，并且该草案特别主张消除政治上的双重标准，遵守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她指出该决议草案在前些年一直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她希望第六十四届会议同样如此。

34. **主席**宣布卢旺达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30：食物权**

35.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沙特阿拉伯、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黑山、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尔维亚、瑞士、苏里南、图瓦卢和赞比亚。

36. 发言人说，尽管食物权是全世界承认的一项基

本人权，但是由于粮食危机，全球近十亿的人还在挨饿，粮食危机主要波及发展中国家的入口。该决议草案重申了饥饿问题涉及人的尊严，并倡议在国家、地区、乃至全世界采取紧急措施，动用各方的技术与资金资源保证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发言人表示去年文本中的某些段落非正式磋商中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载于以 A/C.3/64/L.30/Rev.1 为编号公布的草案新版本中。

37.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巴哈马、伯利兹、塞浦路斯、科摩罗、哥斯达黎加、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也门。

**决议草案 A/C.3/64/L.31: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38. **Attiya 先生**（埃及）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加蓬、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利比亚、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里南。

39. 他认为，加入每年提交的这一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的国家数量在不断增加，这证明了该问题的重要性，他强调该草案的目的不是预测全球化的发展轨迹，也不是对全球化的价值进行评价，而是把握通信和生产手段以及技术工具中发生的变化复杂性以及当前许多现象的影响，以探寻在当今世界中更好地行使全部人权的方法，使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面对新挑战并把握新机会。不可否认全球化有着优势，但是其惠益和代价分配不公，这一点应该引起更大关注。

40. 埃及代表团认为现在正是拉近、甚至统一与人权有关的全球化方面的观点的好时机，因此希望在对秘书长最近的报告进行交流后，各国可以增进对该现象的了解，加强合作，以消除其负面影响。草案提案国希望能够促进步调一致，请所有会员国合作执行这项即将被通过的决议。

41. **主席**宣布莱索托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3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2. **Schroerer 先生**（德国）指出，以色列和塞尔维亚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他指出，该草案是在德国 2008 年首次提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3/172 号决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他强调了第 63/172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指出与去年的决议相比，有一些技术方面的更新，增加了一些内容，特别是参考了 A/64/320 号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问题报告的两年期刊。他还指出德国代表团没能像预想的那样简化草案，一些共同提案国坚持第 63/172 号决议的内容。但本草案还是比之前的决议篇幅短。

43.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佛得角、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蒙古、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多哥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3/64/L.33: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44. **Babadoudou 先生**（贝宁）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根廷、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班牙、卢森堡、秘鲁和多美尼加共和国。他指出与过去几年相比，本草案的提案国希望该草案能够再一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通过增加序言部分第五段和四个全新的

段落，提案国希望深化人权学习的概念，尤其是第4段尤为重要。

45.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与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 A/C.3/64/L.34: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46. **Michelsen 先生**（挪威）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他指出，这个挪威每两年提出一次的草案一直得到普遍支持，他强调，目前全球有 2 600 万人因为武装冲突、暴力局势或者侵犯人权而在本国内流离失所，另外还有 3 600 万人因为自然灾害在本国内流离失所。他强调，通过核准该草案，大会邀请各国找到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对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了涉及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立法表示欢迎，并且指出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口有可能增加，尤其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下。

47.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刚果、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干达、葡萄牙、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塞拉利昂。

**决议草案 A/C.3/64/L.38: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48. **Tvedt 女士**（挪威）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道尔、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以及乌拉圭。她希望挪威代表团每两年提交一次并且历来得到普遍支持的该决议草案能够再一次不经表决而通过。她感谢所有参加非正式磋商的国家，并表示磋商还会继续进行，下周初就会提交订正后的文本。

49.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贝宁、佛得角、塞浦路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大韩民国、多美尼克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以及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3/64/L.3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50.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贝宁、智利、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摩纳哥、新西兰、巴拿马、多美尼加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拉圭。他指出该草案主要以前几年通过的文本为基础，此外考虑到在世界范围内日益严重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草案还包括一些新内容，各国政府和其他当局应该想办法解决该问题。她指出磋商正在继续进行，表示相信该草案的通过可以重申国际社会消除一切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促进宗教与意识自由的意愿。

51.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格鲁吉亚、海地、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斯里兰卡以及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3/64/L.40: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52. **Mballe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奥地利、智利、科摩罗、利比里亚、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她称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保证会员国向该中心提供支持, 并向会员国汇报中心的活动。她指出该中心旨在通过传播民主文化和宣传人权, 培训人权与民主活动管理负责人, 支持创建并巩固国家在该领域的主管机构, 配合相关的国际文书的传播工作, 防止冲突, 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持续发展,

53. 发言人介绍说, 该决议草案与第 63/177 号决议基本相同, 只有几处技术更新, 并且新增了第 4 段。她指出今后将每两年提交一次该决议草案, 并强调这一做法说明中心在经过八年的运行后, 已经步入了正轨。

54.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加纳、海地、洪都拉斯、马拉维、马里、摩洛哥、乌干达、葡萄牙、苏丹和斯里兰卡。

**决议草案 A/C.3/64/L.41: 保护移徙者**

55.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指出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摩洛哥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他强调为了更加清晰, 草案的提案国选择重新安排草案的结构, 把与移徙者有关的人权以及国家担负的相应义务集中在一起。他还指出, 文本更全面地涉及了移徙现象, 并

指出在当前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下, 移徙劳工成为了最脆弱的群体。他强调, 会员国积极参与磋商使得草案基本上得到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所需的支持, 他请还没有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的代表团加入这一行列。

56.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尼日尔、乌干达和塞内加尔。

**决议草案 A/C.3/64/L.44: 联合国非洲人后裔十年**

57. **Suarez 先生** (哥伦比亚) 以提案国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4, 他指出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 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对非洲人后裔在各个领域充分行使人权所遇到的问题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形成了报告。

58. 发言人指出该决议草案的一些共同提案国, 包括哥伦比亚在内, 是世界上非洲人后裔最集中的国家, 他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支持该草案。

59.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了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洪都拉斯和塞内加尔。

**决议草案 A/C.3/64/L.45: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60. **Pérez Álvarez 女士** (古巴) 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5, 并指出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应该改为: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外, 应该把注释 2 移至段尾, 并因此给该段落中的注释重新编号。



61. **主席**宣布中国和牙买加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46: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2.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6，并指出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日内瓦”的后面应该加上“瑞士”。他希望像大会前几届会议上有关该问题的文本一样，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3. **主席**宣布中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47: 发展权**

64.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7。

65. **主席**宣布中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48: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66.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8，并指出今后将每两年提交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她指出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应该用“会议或大会”代替“届会”。

67. **主席**宣布中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49: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68.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49，并指出今后将每两年提交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她希望该文本能够像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9. **主席**宣布中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4/L.35 至 L.37)

**决议草案 A/C.3/64/L.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0. **Mirow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发言，以提案国和加入提案国行列的圣卢西亚、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她强调该决议草案注意到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一些致力于人权保护的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改善，同时对朝鲜的人权现状并没有得到具体改善表示遗憾。发言人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被告知了该决议草案的编写工作，但是它拒绝参加。提案国希望如果付诸表决的话，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71. **主席**宣布萨尔瓦多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64/L.36: 缅甸人权现状**

72.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讲话，指出相对于在上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该决议草案文本的篇幅已经缩短。她希望缅甸能够继续与该草案的提案国合作。她也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4/L.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3.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以提案国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指出该决议草案主要依据的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3/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4/357）。他同时请各会员国履行自己担负的集体义务，即呼吁关注在人权领域特别危急的状况，同时注意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要求编写的报告。他强调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一边声称合作比决议更有效，一边拒绝与相关的机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合作。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广泛的支持。

**议程项目 61：社会发展（续）**（A/C.3/64/L.5/Rev.1）

**决议草案 A/C.3/64/L.5/Rev.1：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4.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5. **Kafanab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4/L.5/Rev.1，指出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瑞典、泰国以及土耳其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76. 她指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重要的是不要排斥占世界人口 10% 以上的残疾人。在过去的几年，尤其是在为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谈判时，人们已经意识到通过宣传的方式改善残疾人的处境是绝对必要的。提交的决议草案希望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一样。共同提交该草案的菲律宾与坦桑尼亚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7.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埃及、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印度、冰岛、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乌干达、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乍得、多哥和津巴布韦。

78. **主席**说，如果没有听到反对的声音，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决议草案 A/C.3/64/L.5/Rev.1。

7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 a)：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4/L.13）

**决议草案 A/C.3/64/L.19：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80.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希望指出在提交该决议草案时，下列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拉圭、秘鲁、泰国以及津巴布韦。

81. **Ochir 女士**（蒙古）告知委员会自从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洪都拉斯、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以及土耳其。

82. 在与会员国进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后，决定对该决议草案做出如下修改。

83. 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最后一部分，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应该改为：“忆及审查多哈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84. 英文版第 2 段 f 项的第二行的“生殖健康”后面加上一个逗号；在此项的倒数第二行的“艾滋病/艾滋病治疗”前面加上“预防”，在“护理和支

助”前面加上“服务”。该项的倒数第一行和倒数第二行改为“性与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相关的护理和支助服务”。

85. 在第二段 g) 项的开始, 删除“增加财政资源”, 改为“释放资源”。

86. 在同一项的第六行, 在“性和生殖”后面加上“以及负担得起的和普遍享有的高质量的初级健康医疗服务”。

87. j 项第二行“尤其是保证她们”的后面, 以“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替换“平等获得”。

88. 第 2 段 r) 项, 删除“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 同一项“财产权”的后面加上“和租赁权”, 将“开展行政改革”后面的“其他的”改为“所有的”。该项最终改为: “拟订法律和修订现行法律, 确保给予农村妇女充分和平等的财产权和租赁权, 包括通过继承的方式, 并开展行政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 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89. 第二段 t) 项开头处的“帮助”改为“加强能力”, 在该项的最后加上“同时承认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技术援助”。

90. 第 3 段开头的“促请各国政府”改为“积极鼓励会员国”, 第二行“以查明和应对”后将“les”改为“tout”, 同时将“effet négatif”变为单数。第 3 段最终改为: “**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方面采取措施, 包括制定加强两性平等和妇女自主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以查明和应对当前的全球危机对农村地区妇女的负面影响”。

91. 最后, 蒙古代表团坚持向所有在非正式磋商中以建设性的方式致力于该决议草案文本的完善的人

表示由衷的感谢, 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像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2. **主席**指出下列国家加入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埃及、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以色列、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塞舌尔、乍得、多哥、乌拉圭以及赞比亚。

93. **主席**说, 如果没有听到反对的声音, 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94. **就这样决定。**

#### 答辩权

95.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称, 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以欧洲联盟和日本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 A/C.3/64/L.35, 因为该草案的所有内容都是臆造出来的, 只不过是敌对势力的一场政治阴谋的成果。

96.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 尤其是朝鲜南部驻军后, 朝鲜半岛就成为东西方势力敌对的战场, 在冷战结束后, 又转化为南北朝鲜的对立。在一些人看来,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人权不过是个幌子。主要关心的不是保护该国的人权, 而是维护国家利益, 否定并消灭朝鲜现行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因为无论是否定还是消灭都无法动摇朝鲜人民自己选择并且捍卫的社会主义制度。这类毫无意义的决议没有必要再继续提交, 它永远不会战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之奋斗的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制度。

97.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行使其答辩权说, 加拿大今年再一次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其中对伊朗人权形势的叙述中含有大量不正确与带有偏见的信息。加拿大代表团强调说大会去年就对伊朗的人权形势表示非常担心；但是必须指出，大家只要仔细看一下该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就会发现，提案国不是国际社会的代表，而且来自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想把自己的价值观和文化强加给他人的国家，有些国家甚至忽视了伊朗的地理位置和伊朗所在的大陆。令人感到悲哀和遗憾的是，加拿大等一些国家在过去的几个月用尽各种办法唆使其他国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加拿大以及其他两三个国家利用第三委员会来实现其政治目的，他们继续实行双重标准政策，这有力地证明了它们根本不关心各国的人权状况。这种决议草案丝毫不能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伊朗坚决拒绝该草案，认为它无论在表面上还是实质上都不存在客观性和可信性。

98. 如果加拿大如此关心人权问题，那么它应该开始关注自己国内的人权问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担忧地注意到加拿大的少数群体，尤其是非洲裔加拿大人和土著人仍然是就业、薪酬与工作安全方面歧视的受害者，这些人在公共部门和政府任职的比例极低。委员会还对加拿大土著悲惨的生活条件感到担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被监禁的加拿大土著妇女比例过高。非洲裔加拿大妇女以及其他有色皮肤女性也遭遇了同样的问题。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妇女仍然遭受着各种各样的歧视，尤其是就业、住房、教育和医疗方面的歧视。总之，加拿大决定向第三委员会提交关于一个国家的决议草案是一种为政治目的明显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表现。因此，伊朗代表团要求各会员国反对这些只能对联合国的信誉带来负面影响的决议草案。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